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050002778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。
依據：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()年11月會議審議決議
事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本縣新竹工業區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：(詳見附件路線表及路線圖)
 - (一)新竹工業區東區：台1線(仰德高中)－中華路－新竹工業區陸橋－光華路－國道1號湖口交流道－光復路－工業五路－榮光路－三民南路－台1線(明新科大)。
 - (二)新竹工業區西區：台1線(仰德高中)－中華路－新竹工業區陸橋－中華路－榮光路－三民南路－台1線(明新科大)。
- 二、自公告日期起正式實施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縣長邱鏡淳